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5〕34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众兴镇新店村小微振兴 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众兴镇新店村小微振兴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5〕12号）悉。

规划地段位于寿县众兴镇新店村境内，寿六路东侧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21705.8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563.40 平方米，其中 1#厂房建筑面积 4980.66 平方米，2#厂房建筑面积 3843.54 平方米，3#厂房建筑面积 739.20 平方米。总计容建筑面积 27315.25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258，建筑密度 44.05%，绿地率 1.71%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0 个（充电桩车位 4 个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众兴镇新店村小微振兴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认真执行。



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